

# 关于对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环保新材料产业园；  
钟玉，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曙，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杜文静，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年9月29日，康得新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康得集团及其他单位共同投资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康得新拟与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康得集团”）及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碳谷”），康得新拟向康得碳谷增资 20 亿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14.29%，康得集团增资 90 亿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71.42%，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增资 20 亿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14.29%，各方均以现金出资。2017 年 10 月 19 日，康得新披露《关于与控股股东康得集团及其他单位共同投资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明确康得新将与其他两方股东同步出资。2017 年 10 月 23 日，康得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17 年 10 月 30 日，康得新、康得集团、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署了《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康得集团的出资方式调整为以现金及其所持中安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方式出资，并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到位。截至 2017 年底，康得新承诺出资的 20 亿元已全部到位，康得集团出资仅到位 2 亿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 2%。

康得新在签订《补充协议》以及实际出资前未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才在本所的问询下披露前述《补充协议》。

康得新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7 条、第 7.6 条和第 10.2.5 条的规定。

康得新董事长钟玉、董事兼总经理徐曙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3.1.5 条和第 3.1.6 条的规定，对康得新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康得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杜文静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3.1.5 条和第 3.2.2 条的规定，对康得新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钟玉、董事兼总经理徐曙、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杜文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 11 月 22 日

